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财〔2017〕350号

---

##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管理局，各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中学）、厅直属学校：

根据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处非办〔2017〕5号）的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教育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防范学校和师生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有效防范风险

非法集资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省属学校、各市县教育（教科）局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要充分认识到非法集

资的严重性、复杂性、危害性，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学校（包括幼儿园和民办教育机构下同）和师生参与非法集资，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二、广泛宣传，构建防范机制

（一）要建立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机制。请各市县教育（教科）局、各学校在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并结合本校（地）实际，创新形式，积极组织开展活动，确保宣传活动能够取得成效。宣传月期间，各学校（市县）要悬挂宣传口号条幅，向全体学生及家长发放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手册，充分利用校园网络、校园课堂、公益短信、微信微博、宣传橱窗、报刊等平台，加强对师生的金融知识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各学校（市县）可邀请金融、法律、公安等方面专家进校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讲解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呈现形式、主要特点和严重后果，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

（二）要准确判断形势，摸清非法集资情况，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要提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定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着力构建教育非法集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三）要面向在校学生广泛发放非法集资宣传册。我厅已印

制非法集资宣传册 2000 册（具体见附件 1），请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到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 407 办公室领取。由于印制的宣传册数量有限，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加印并发放。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本学校、本市县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宣传月期间，对开展宣传活动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走过场的市县和学校，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陈杰明；电话：65203961、17889985592。

- 附件：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手册分配表  
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手册  
3. 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手册分配表

单位：册

序号	单位	分配数（册）
	合计	2000
一	市县小计	430
1	海口市	40
2	三亚市	30
3	儋州市	30
4	琼海市	30
5	文昌市	30
6	万宁市	30
7	五指山市	20
8	东方市	20
9	屯昌县	20
10	定安县	20
11	澄迈县	20
12	临高县	20
13	乐东县	20
14	保亭县	20
15	陵水县	20
16	白沙县	20
17	昌江县	20
18	洋浦经济开发区	20
二	省属高校小计	935
1	海南大学	40
2	海南医学院	30
3	海南师范大学	30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30
5	海南省省广播电视大学	30
6	琼台师范学院	30
7	海南省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0
8	海南省外国语职业学院	30
9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0

序号	单位	分配数(册)
10	海南省高级体育职业学校	30
11	三亚学院	80
12	海口经济学院	80
1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60
14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35
15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80
16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80
17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70
18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70
19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70
<b>三</b>	<b>直属中职小计</b>	<b>275</b>
1	海南省农业学校	25
2	海南省工业学校	25
3	海南商业学校	25
4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院	25
5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25
6	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25
7	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	25
8	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	25
9	海南省财税学校	25
10	海南省银行学校	25
11	海南省供销学校	25
<b>四</b>	<b>直属中学小计</b>	<b>210</b>
1	海南中学	30
2	海南省国兴中学	30
3	海南省农垦中学	30
4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30
5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30
6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0
7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30
<b>五</b>	<b>省属民办中职小计</b>	<b>150</b>
1	海南职业外语旅游学校	50
2	海南旅游经济贸易学院	50
3	海南珠江源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50



# 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处非办（2017）5号

---

## 海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7]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现将《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

（此件不公开）





# 海南省 2017 年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7]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以防为主、疏堵结合，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营造良好的防范非法集资舆论氛围，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维护我省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以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有利于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为出发点，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处非办）

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政府做好本系统、本辖区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工作，金融监管、公安、司法、工商和宣传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用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的宣传教育方式，引导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社会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

（一）遏制案件发展势头。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展势头。

（二）增强打击非法集资意识。通过多形式、多途径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全民积极性，努力营造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的舆论氛围，防止出现影响稳定的案件。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县在成立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结合处非联办、省处非办相关工作要求，根据自身实际完善本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省处非办成员单位立足本单位实际，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宣传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积极配合的宣传工作氛围。

### **三、工作重点**

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一) 加大正面宣传，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适时结合法律法规、工作部署和典型案例等，开展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新闻宣传工作。

(二) 巩固和扩大已有工作成果，扩大教育覆盖面。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方式，加强创新，推出诸如公益广告、宣传单、宣传手册、招贴画、以案说法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社会宣传产品，使宣传教育深入社区、农村、垦区和矿区。

(三) 进一步加强广告监管，有效遏制不法广告。各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非法集资类广告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任务分工

(一) 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片。在各金融机构网点播放全省统一制作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片，要结合实际，充分宣传。(责任单位：海南银监局)。

(二) 定期在省内主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媒体设立专版、专刊，在大型商业广场、人流量较多社区LED屏上进行宣传，通过案例讲解、以案说法、法律释疑、温馨提示等方式，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媒体，省公安厅、省外非办提供材料)

(三)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法制宣传月(2017年5

月1日至5月31日)活动,公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深入社区、大型商业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通过发放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处非办提供材料,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在银行、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营业网点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由海南银监局、海南证监局、海南保监局负责)

(五)在相关投资理财公司、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风险领域(机构)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由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相关单位负责)

(六)通过短信形式向市民免费进行远离非法集资风险提示。(由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处非办提供材料)

(七)印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手册》,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由省处非办提供电子版材料,各市县、各成员单位印制发放)

(八)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变相宣传行为。(由省工商局牵头)

(九)加强对P2P网络借贷中涉嫌非法集资的监管和预

警，及时封堵不良信息，警示网民提高警惕，增强投资风险意识。（由省金融办、海南银监局、省公安厅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 2017 年度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涵盖任务分工及宣传月工作内容），统筹部署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

（二）请各有关部门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积极部署、全力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三）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市县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除宣传月外，各市县在其他时间段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次。

（三）请各市县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处非办将结合我省 2017 年综治考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暗访。

（四）请各市县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方案、媒体报道材料、活动总结）报送至省处非办。

联系人：卢御宇，65239190,65369718（传真）

